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泉政函〔2022〕90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洛江区 350501-20-J-15等3宗地块控规图则的批复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洛江区350501-20-J-15等3宗地块控规图则的请示》（泉资规文〔2022〕22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洛江区350501-20-J-15等3宗地块控规图则方案。

二、原则同意洛江区350501-20-J-15等3宗地块的主要规划指标，分别为：

（一）350501-20-J-15：用地面积为3712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，容积率 ≤ 2.5 。

（二）350501-20-J-16：用地面积为8130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，容积率 ≤ 2.5 。

（三）350501-20-C-57~350501-20-C-64：

1.C-57：用地面积为30209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，容积率 ≥ 1.1 且 ≤ 3.0 。

2.C-58: 用地面积为 9793 平方米, 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, 容积率 ≥ 1.1 且 ≤ 3.0 。

3.C-59: 用地面积为 58574 平方米, 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。

4.C-60: 用地面积为 14608 平方米, 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。

5.C-61: 用地面积为 27848 平方米, 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, 容积率 ≥ 1.1 且 ≤ 3.0 。

6.C-62: 用地面积为 46076 平方米, 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, 容积率 ≥ 1.1 且 ≤ 3.0 。

7.C-63: 用地面积为 7739 平方米, 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。

8.C-64: 用地面积为 16357 平方米, 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。

三、请你局做好控规图则的公告等相关工作, 并将此次图则纳入正在编制的《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今后地块的规划建设应严格按照地块图则要求进行控制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2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洛江区人民政府。

